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

地址：花蓮市豐村 3-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2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3
參、報名及繳費	5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伍、應試注意事項	7
陸、測驗結果及成績複查	10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及福利待遇相關事項	11
捌、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報名表	
附件二、體能測驗切結書	
附件三、第二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初試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雙手提重跑走測驗	報名期間	102年1月3日(四)至 102年1月9日(三)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 資格者，請勿報名。
	寄發入場證	102年1月18日(五)	體能測驗日期前2日仍未收到 入場證，請應考人主動向甄試 試務處查詢。
	測驗日期	102年1月26日(六)至 102年1月27日(日)止	測驗地點(試場)及時間將載明 於入場證，並請詳閱簡章及入 場證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 驗當日須攜帶入場證、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 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公告寄發 第二試書面通知	102年1月31日(四)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 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 試。第二試測驗日期前2日仍 未收到入場證，請應考人主動 向甄試試務處查詢。
第二試： 適性及術科測驗	第二試測試日期	102年2月24日(日)	第二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證、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 得入場應試。
	結果公告日期	102年3月18日(一)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機 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專區公告 錄取名單。
	寄發第二試成績 結果通知書	102年3月18日(一)	依第二試測驗結果寄發通知 書及錄取結果。
	複查成績申請	102年3月19日(二)至 102年3月22日(五)止	擬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妥申 請表及附上工本費及郵資，以 限時掛號寄件查詢。

##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五)報考約僱人員(原住民組)者，須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20 名，備取 10 人，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有關甄試類科所需之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內容，如下表所示：

甄試類組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第一試錄取參加第二試名額
			正取	備取	
約僱檢修人員 (一般組)	第一試： (一)雙手提重跑走測驗：取速度快者，進入第二試。	擔任本局 花蓮機務 段動力車 檢修工 作。	13	7	40
約僱檢修人員 (原住民組)	第二試： 符合第一試錄取資格者，通知參加。 (一)、適性測驗：採筆試測驗。 (二)、術科測驗（請參閱三、(一)：1)		7	3	20
合計			20	10	60

#### 【備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

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 本次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1. 第一試，雙手提重跑走測驗：

- (1) 雙手提重跑走測驗：雙手各提 15 公斤重物或砂袋，跑走 100 公尺(直線 50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依碼錶測得成績取速度快者一般組 40 名原住民組 20 名，進入參加第二試。參加雙手提重跑走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試。
- (2) 雙手提重跑走測驗錄取人員，依通知參加第二試。

2. 第二試，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

- (1) 適性測驗採筆試方式測驗。
- (2) 術科測驗：規定時間內，使用提供(或自備)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無提供手冊則依測驗題目要求，完成(電工實務操作)受測題答。
- (3) 第二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寄發書面通知。

(二) 成績計算：

1. 第一試，雙手提重跑走測驗：

- (1) 雙手提重跑走測驗：雙手各提 15 公斤重物或砂袋跑走 100 公尺(直線 50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依碼錶測得成績依序以秒數少者，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第二試測驗，未於錄取名單者即遭淘汰，不得進入參加第二試測驗；  
※第一試測驗成績，若未能以原住民身分錄取之原住民組應考人，不得參與一般組名額比序。

2. 第二試，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

- (1) 適性測驗採筆試方式測驗，成績計算依序分為 A、B、C、D 等級，錄

取標準須達 C 等級以上任一級者。未達 C 等級以上任一級者，即使術科測驗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為 100 分，但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一律不予錄取。測定結果總分高低順序，且適性測驗達錄取標準，依序錄取正取 20 名備取 10 名

(3)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者，以適性測驗之高低（依序為 A、B、C）決定排序；若仍為同分者，依序以雙手提重跑走測驗成績（秒數少者，成績為高）之高低決定；若仍為同分者，增額為備取。

※ 第二試測試，若未能以原住民身分錄取之原住民組應考人，得參與一般組名額比序，依各試成績排序錄取。

### 參、報名及繳費

※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最新公告(就業資訊)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三)應考人請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花蓮市豐村 3-4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應考人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應試。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

(二)繳費方式：至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戶名：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匯票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恕不受理現金。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詳附件 1)中「報考類組」請擇一勾選；同時勾選兩個類組以上，恕

不受理並逕予退件。

- (二)報名表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甄試類組)。
- (三)報考原住民組，需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視為一般身分應考人。
- (四)請依序將①郵政匯票→②報名表→③畢業證書影本→④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五)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以簡訊(報名表需填列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含匯票，應考人憑原購買匯票收據至郵局辦理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雙手提重跑走測驗)日期：10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02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止，視應考人數多寡，於入場證上註明日期及地點。
  - (一)測驗地點：僅設花蓮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視應考人數多寡，擇定後併寄發入場證時通知各應考人，應考人亦可於體能測驗前 3 日至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時間。
  - (二)應攜帶證件：請攜帶入場證及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應繳交資料：切結書(詳附件 2)。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

(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日期：102年2月24日(星期日)

(一)測驗地點：102年1月31日起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以書面通知。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一般組及原住民組			
第 1 節	術科測驗 (※備註 1:備註 2:)	08:15	08:30 ~ 12:00	採分組入場操作組別記載於書面通知。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時間操作。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操作測試結束，請依監考指示離場，不得逗留。
12:00 ~ 12:40 用膳時間				
第 2 節	適性測驗 (※備註 2:)	12:40	13:00 ~ 13:30	13:00~13:30 (測驗一)
		13:30~13:50 (休息)	13:50~14:15	13:30~13:50 (休息) 13:50~14:15 (測驗二) 請自備 2B 鉛筆作答

應攜帶證件：請攜帶入場證及參加第二試書面通知及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 1：

參加術科測驗全體應考人須於 08:15~08:25 至指定地點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未獲通知至試場測驗前，不得任意離開該地點，測試完畢考生，請依監考人員指示離場，不得逗留。

※備註 2：

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測驗開始時間後，即不得入場，請準時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雙手提重跑走測驗)：

(一)請依入場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參加體能測驗者不得赤腳應試。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提前應試；凡未按時辦理報到或輪到測驗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有關第一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內容將載明於入場證上，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項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

### 一、適性測驗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於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四)請勿於答案卡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回，請其於座位上至該節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
- (六)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適性測驗，術科

測驗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八)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桌面上放置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術科測驗：

(一)、應考時間：依試題規定時間，本試題應考時間未含應考人基本資料填寫、試題閱讀、應考設備恢復。

(二)、應考人依試題說明操作。使用提供(或自備)之工具、儀器、修護手冊，依手冊之操作程序，無提供手冊則依測驗題目要求，完成(電工實務操作)受測題答，工作完畢，整理現場。

(三)、應考人除應攜帶所規定自備之物品外，其他考試用之工具、設備、器材等，均由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提供。應考人對工具、儀器、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視情節輕重由監考人員會同評審長評估照價賠償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應考人應遵守工廠安全規則，並隨時注意本身工作安全，如違反重大安全規定者，經監評人員記錄具體事實，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保持工作區及工具、設備器材等之清潔與完整性，如有重大違規者，經監考人員記錄事實，得不予評分。

(六)、術科測驗為 100 分，但評分表內有缺考、棄考或零分之任一記錄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七)、操作測試時間終了未完成者，應考人應即停止操作，經監考人員制止不聽仍繼續操作者，則該考試之成績以零分計。

(八)、評分方式：如評審表工作技能項目，採扣分方式(扣分最多扣至 0 分)，各項依應考人實際操作情形扣分，並於備註欄內記錄事實。

(九)、監考人員於監考過程中依應考人之動作、程序、方法及功能等錯誤次數，得予以重覆扣分(扣分記錄以"正"標記)。

(十)、考試中之工作安全與態度應依評分表項目規定評分。如有扣分，則應將其事實記錄於該項「備註」欄內，以備事後查閱。

1. 未使用安全裝備或裝備使用不當(如安全帽等)。

2. 未完成工作項目。
3. 工作區未維持整潔。
4. 工具、儀器使用後未歸定位。
5. 有不安全動作或損壞工作物。
6. 服裝儀容及工作態度須合乎常規，不得穿涼鞋、拖鞋。

## 陸、測驗結果及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測驗結果由應考人於測驗結束後，當場簽名確認，錄取者始能參加第二試(筆試)；另 **102年1月31日(星期四)**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專區公布可參加第二試應考人名單，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以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適性測驗及術科測驗)：本試結果，**預定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專區公布錄取名單。甄試結果通知書將於當日寄發。
- 三、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二試成績，每科須付工本費50元(掛號郵資25元另計)，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詳附件3)及附上郵政匯票(各科工本費及掛號郵資)，須於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花蓮市豐村3-4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申請複查第二試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係將該科各題所得之分數再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未達錄取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成績，並列入錄取名單；原已達錄取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及福利待遇相關事項

- 一、本次甄試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車輛檢修業務需要辦理，錄取人員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及僱用；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依法停止派(僱)用或約聘。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九)為僱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二、本次甄試約僱人員由本局花蓮機務段簽約僱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工作地點為花蓮機務段或臺東機務分段，故無法申請遷調至其他機務單位服務(錄取後需切結)。僱用期間以一年一僱，經考核績效良好者次年起得予續僱。

三、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內，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四、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五、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或實習 3 個月，試用或實習期間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情事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或實習，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試用或實習成績合格者，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七)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八)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七、凡經錄取後以約僱三等（220 薪點）僱用，每月薪酬 26642 元，享有勞健保、休假補助及福利互助等福利。

## 捌、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http://www.railway.gov.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花蓮機務段專線電話（03）834652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鐵路管理局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報名表

報考類組 (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組	※報考原住民組需繳付 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1 份	
貼相片處 最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公：( ) 宅：( )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sup>✓</sup> )	報名費匯票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須有原住民族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提)重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雙手提重跑走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 雙手提重跑走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雙手提重跑走測驗，除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同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本項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應試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填寫入場證編號：\_\_\_\_\_

## 花蓮機務段約僱檢修人員

### 第二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及結果(欲查科目請打☑)			
測驗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更正成績
工本費	每科 50 元 × ____ 科 = ____ 元	初 審	複 審
郵資	25 元		
合計	應繳複查費用 ____ 元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